

行政訴訟聲請鑑定狀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○ (即原告或被告)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)：
戶 (設) 籍地：
現住地： 同戶 (設) 籍地
 其他：
送達代收人：
送達處所：
電話：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為聲請鑑定事：

- 一、聲請人與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，現在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。
- 二、本件訴訟的爭執主要是在於對○○○事實的認定，而有送請鑑定的必要 (兩造現在已經合意指定○○○為鑑定人)，為此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25條及第326條的規定，聲請鑑定 (並請求依照兩造的合意選任鑑定人)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/乙證				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(地方行政訴訟庭) 公鑒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